a) 完全在缔约方领土上制造的商品;或 b) 在缔约方领土上使用来自第三国的原材料和零件加工的商品,且该加工导致根据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至少前四位数字的分类发生变化; c) 使用第b)项所述原材料和零件制造的商品,前提是其总成本不超过投放市场的商品出口价格的某一特定比例。

关于商品原产地确定的详细规则由缔约方协调并载入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文件中。

## 第二条

## 各缔约方承诺不得:

- 直接或间接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征收超过类似国产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所适用的国内税或内部税; - 对本协议项下商品实施比在类似情况下对类似国产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所适用的限制或特殊规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或规定; - 对于来自协议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在仓储、转运、储存和货物运输方面,以及在支付和资金转移方面,适用不同于在类似情况下适用于其本国商品或来自第三国商品的规则。

## 第三条

在相互贸易中,缔约方应避免实施歧视性措施,并避免在本协议框架内对货物的出口和/ 或进口引入数量限制或类似措施。

缔约方可在合理范围内且严格限定的期限内,单方面引入数量限制或其他特殊限制。

国际他类严重 必须具有例外性质,且仅适用于 赤字的情况。

缔约方若根据本条实施数量限制,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方通报有关主要理由、方式及预计期限的完整信息。通报后,双方应进行磋商。